



報告編號：M61-230600374



台美檢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檢驗中心 測試報告



委託單位

金門酒廠實業股份有限公司

金門縣金寧鄉桃園路1號

第 1 頁 / 共 3 頁

檢體名稱：3L53度三公升金門大高酒

製造公司：金門酒廠實業股份有限公司

製造日期：2023. 05. 22

批 號：-

檢體狀態：室溫

送檢方式：顧客送檢

聯 絡 人：呂先生

聯絡電話：(08)232-5628#83361

有效期限：無限期

原 產 地：台灣金門

檢體包裝：完整販售包裝

檢體數量：1件

報告用途：自主管理

----- 以上檢體資訊係由委託單位提供且確認 -----

收檢日期：2023/06/08

檢驗日期：2023/06/12

報告日期：2023/06/15

檢驗項目	檢驗結果	單位	檢驗方法	定量 / 偵測極限
乙醇	53.4	% (v/v)	依據 99年11月16日財政部台財庫字第 09903520960號、行政院衛生署署授食字第 0991903925號令－酒類中乙醇之檢驗方法 (二) (CNS14849酒類檢驗法－酒精度之測定－比重瓶法)	0.5
甲醇	28	mg/L	參考衛生署 92.07.23 署授食字第 0929214397 號公告修正：酒類中甲醇之檢驗方法且計算方式以純乙醇計。檢驗儀器：GC/FID。	1
鉛	未檢出	mg/L	依據衛生署 94.09.07 署授食字第 0949426262 號公告：酒類中鉛之檢驗方法 (二)。檢驗儀器：ICP-MS。	0.005

----- 以下空白 -----

備註：

- 本檢驗報告之所有檢驗內容，均依委託事項執行檢驗，如有不實，願意承擔完全責任。
- 檢體有滲出。
- 本次檢驗如未涉及抽樣時，測試報告僅對該送驗檢體負責。將報告分離使用及 / 或摘要複製無效，報告中所載資料僅供參考，不宜做為廣告、商業推廣及公證用。當檢驗結果低於定量 / 偵測極限，以“未檢出”或“陰性”表示。

FO16-03



連結至台美安全家

測試報告僅就委託者之委託事項提供
檢驗結果，不對產品合法性做判斷



蔡岳廷

報告簽署人：蔡岳廷 博士



報告編號：M61-230600374



台美檢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檢驗中心 測試報告



委託單位

金門酒廠實業股份有限公司
金門縣金寧鄉桃園路1號

第 2 頁 / 共 3 頁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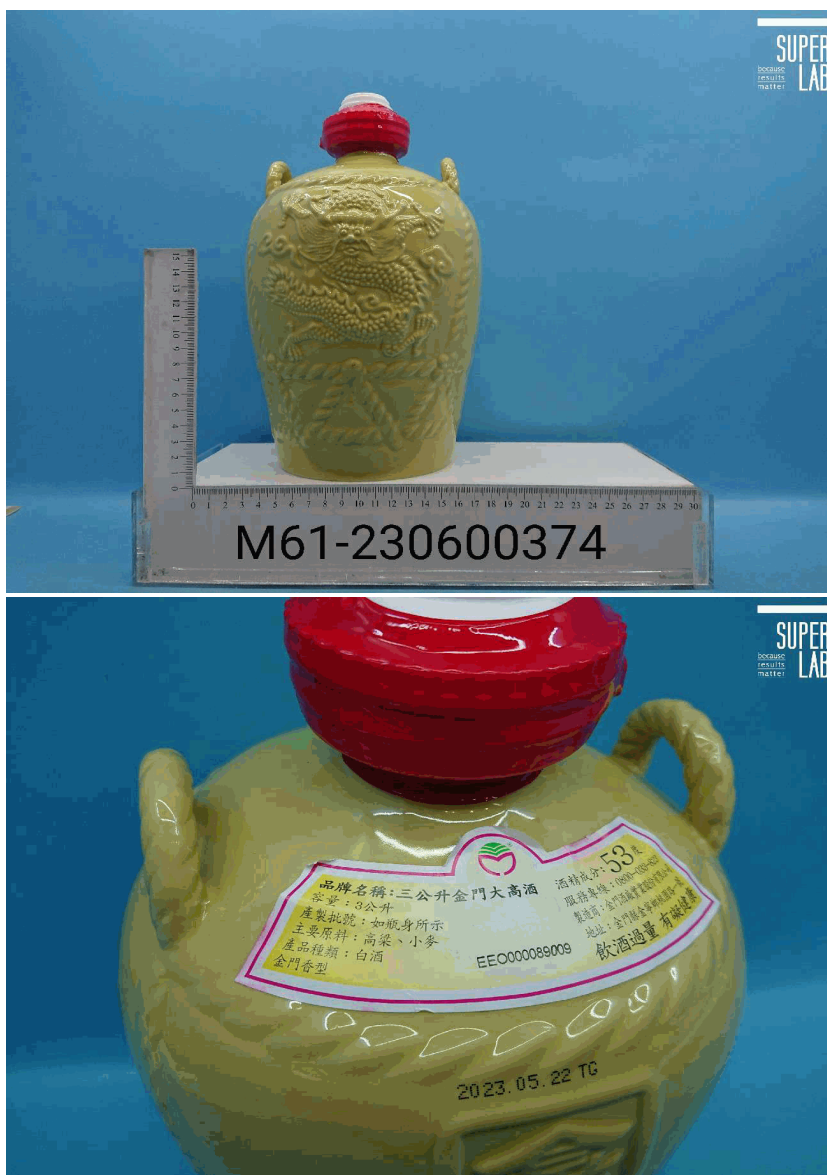
檢體名稱：3L53度三公升金門大高酒

檢體狀態：室溫

收檢日期：2023/06/08

檢驗日期：2023/06/12

報告日期：2023/06/15



FO16-03



連結至台美安全家



蔡岳廷

報告簽署人：蔡岳廷 博士



報告編號：M61-230600374



台美檢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檢驗中心 測試報告



委託單位

金門酒廠實業股份有限公司
金門縣金寧鄉桃園路1號

第 3 頁 / 共 3 頁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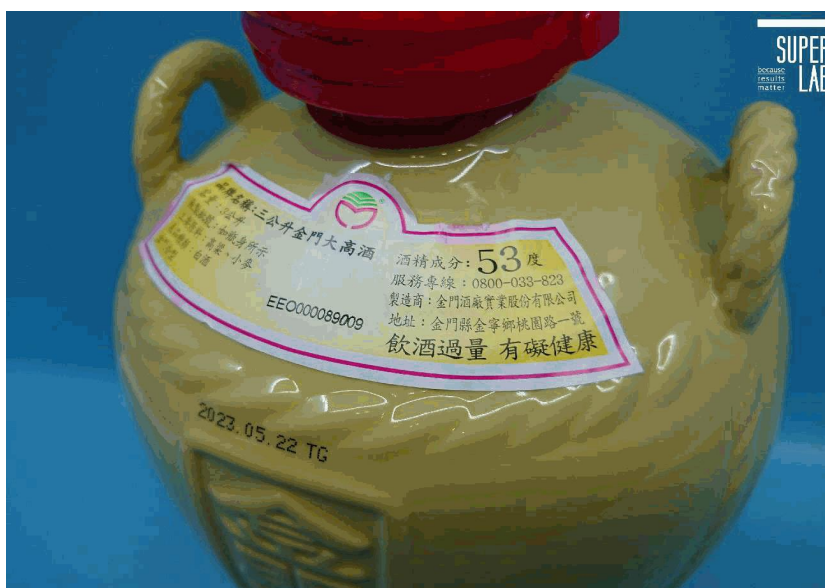
檢體名稱：3L53度三公升金門大高酒

檢體狀態：室溫

收檢日期：2023/06/08

檢驗日期：2023/06/12

報告日期：2023/06/15



FO16-03



連結至台美安全家



蔡岳廷

報告簽署人：蔡岳廷 博士